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拟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含)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该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eLum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累计申请借款的总金额为150万美元。

● 孙膺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100%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Well Sun为公司的关联法人，eLum是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基于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拟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

经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协商一致，该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eLum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累计申请借款的总金额为150万美元。  
eLum是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孙膺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是孙膺华先生100%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孙膺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100%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Well Sun为公司的关联法人。eLum是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名称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704297-000-12-2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499,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47.060%。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447,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5,72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14%。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6%。

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474,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09%；反对 2,659,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5%；弃权 3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622,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91%；反对 2,659,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26%；弃权 3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3%。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465,6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7%；反对 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1%；弃权 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614,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02%；反对 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9%；弃权 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488,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6%；反对 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2%；弃权 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636,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25%；反对 2,657,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47%；弃权 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485,7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9%；反对 2,578,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3%；弃权 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634,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90%；反对 2,578,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84%；弃权 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6%。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膺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住所	9B Chesong Tai Commercial Building, 66 Wa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孙膺华		
经营范围	贸易和投资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膺华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登记状态	在(营)在(业)企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协议双方为公司子公司eLum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Well Sun，在2025年12月贷款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eLum与贷款人于2025年12月签订《贷款协议》(下称原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同意向eLum提供本金总额为1,000,000美元的贷款(下称原贷款)。

B.eLum已提出申请，贷款人亦同意修订及补充原贷款协议，增加一笔本金为500,000美元的新增贷款(下称新增贷款)，并就既有贷款与新增贷款的到期日及展期安排作出明确的约定。

据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本协议中大写字母的含义与原贷款协议一致。就本协议而言：  
1.1 既有贷款：指贷款人依据原贷款协议向eLum发放的本金为1,000,000美元的贷款。

1.2 新增贷款：指贷款人依据本协议修订向eLum发放的本金为500,000美元的新增贷款。

1.3 贷款：合称既有贷款与新增贷款。

2. 修订原贷款协议第1条  
原贷款协议第1条全文修订并重述如下：  
贷款人遵守本协议条款前提下，贷款人已向eLum发放(i)本金为1,000,000美元的既有贷款，贷款人特此同意向eLum发放(ii)本金为500,000美元的新增贷款(下称“新增贷款”，与既有贷款合称“贷款”)。

3. 修订原贷款协议第5.1条  
原贷款协议第5.1条全文修订并重述如下：  
5.1 还款计划(a)eLum同意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一次性清偿既有贷款项下全部本金及累计利息。(b)eLum同意于新增贷款到账一年内，一次性清偿新增贷款项下全部本金及累计利息。(c)在既有贷款或新增贷款各自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任何展期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生效。(d)为避免歧义，既有贷款的展期不自动导致新增贷款到期日延长；新增贷款的展期亦不自动导致既有贷款到期日延长。

4. 其余条款确认  
除本协议明示修改外，原贷款协议及既有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他条款、条件、陈述、保证及承诺继续完全有效，不作任何变更。

5. 适用条款  
本协议为原贷款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与原贷款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6. 约束力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继受人、获准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并惠及各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与Well Sun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为本次借款支付的利息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重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追加借款，是基于当前的国际经贸形势及子公司eLum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急需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与Well Sun

追加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为本次追加借款支付利息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50万美元(含)借款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等的资金需要，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借款年利率为3.5%(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膺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标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57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49%；弃权4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9%。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制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36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4%；反对 2,78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弃权 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512,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79%；反对 2,78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93%；弃权 3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8%。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366,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1%；反对 2,78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弃权 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51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814%；反对 2,78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37%；弃权 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9%。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42,44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2%；反对 2,6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9%；弃权 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7,50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18%；反对 2,69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32%；弃权 3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9%。

表决情况：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丽、齐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018,62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18,628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18,628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6.994  
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6.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高阔列席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36,942,814 比例(%) 99.7952	票数 38,804 比例(%) 0.1048	票数 37,010 比例(%) 0.1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36,897,612 比例(%) 99.6730	票数 120,176 比例(%) 0.3246	票数 840 比例(%) 0.0024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36,910,593 比例(%) 99.7081	票数 105,495 比例(%) 0.2849	票数 2,540 比例(%) 0.0070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36,897,812 比例(%) 99.6736	票数 74,976 比例(%) 0.2025	票数 45,840 比例(%) 0.1239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36,897,812 比例(%) 99.6736	票数 74,976 比例(%) 0.2025	票数 45,840 比例(%) 0.1239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民安大道899号公司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391,2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林科晖先生因被留置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454,602,172 比例(%) 99.6718	票数 3,603,828 比例(%) 0.2469	票数 1,185,200 比例(%) 0.0813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454,980,494 比例(%) 99.6977	票数 3,223,706 比例(%) 0.2208	票数 1,187,000 比例(%) 0.0815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1,455,134,554 比例(%) 99.7083	票数 3,041,046 比例(%) 0.2083	票数 1,215,600 比例(%) 0.0834